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蕭淵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827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113年6月7日生效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